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配售代理

##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8,71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43,550,57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228,71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假設228,71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87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9,56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將以現金形式收取配售佣金約1,210,000港元，有關佣金將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8,71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有關配售代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涵義」一節。

##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此委任配售代理（根據及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其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其之承配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228,71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全部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287,1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較：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19.92%；及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4港元折讓約11.0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31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228,710,000股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228港元。

## **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完成落實，本公司須就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價總額1%之佣金，而配售代理獲授權自其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該數額。

假設全部228,71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約為1,21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及
- (2)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則作別論)。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4) 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起，本公司刊發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則作別論。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8,710,115股股份，佔於截至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K004），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120,8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119,56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2.1%或約110,1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投資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其中：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39.4%或約47,1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於已物色目標（即為保險公司提供全球B2B數字支付及結算服務的供應商）；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36.0%或約43,000,000港元，用於與已物色目標（即透過人工智能及雲端數字貨幣保險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的保險公司）建立業務聯盟，作為業務及／或財務夥伴；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6.7%或約2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專有結算平台，為保險公司、經紀及代理提供高效及簡化的保險佣金結算程序選項；以及進一步開發及升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專有技術平台（「平台」），專注加強其在汽車保險方面的智能市場推廣、智能承保、智能理賠、智能風控及智能數據分析能力，以提高整個保險供應鏈的數據及信息透明度並簡化其運營；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9%或約9,4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物色與本集團增長策略互補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目標以作潛在業務擴張及發展，乃本集團即將推行策略的一部分。此外，作為本集團尋求商機及使其服務供應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努力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透過（其中包括）擴展其保險中介服務，開發平台以促進透過保險代理向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中介，並透過業務夥伴將其市場延伸至廣大保險客戶，從而投資於其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本集團因此一直在尋求投資及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數字支付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補充本集團對其保險解決方案及數字保險科技相關業務的戰略重點，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在亞太地區的外部保險市場將繼續擁有大量市場機會。

鑒於上述，本集團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業務及收益多元化及進一步發展的良機，並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43,550,578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Charming Blaze Limited (附註1) | 212,121,212          | 18.55         | 212,121,212          | 15.46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228,71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931,429,366          | 81.45         | 931,429,366          | 67.87         |
| 總計                           | <u>1,143,550,578</u> | <u>100.00</u> | <u>1,372,260,578</u> | <u>100.00</u> |

附註：

1. Charming Blaze Limited由李祖閩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相關公告及<br>通函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之<br>實際所得<br>款項用途          |
|------------------------------------------|-----------------|-------------------|-------------------------------------------------------------------------------|----------------------------------|
| 2024年9月16日及<br>2024年10月3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81,330,000<br>港元  | (i) 約70,000,000港元用<br>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br>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br>業務                            | 約67,500,000港元<br>已按擬定用途<br>獲動用。  |
|                                          |                 |                   | (ii) 約11,330,000港元用<br>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br>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悉數按擬定用途<br>獲動用。                  |
| 2024年12月11日、<br>2025年1月7日及<br>2025年2月12日 | 根據特別授權<br>認購新股份 | 209,880,000<br>港元 | (i) 約150,000,000港元用<br>於向本集團現有融資<br>服務業務注資                                    | 約148,420,000港<br>元已按擬定用<br>途獲動用。 |
|                                          |                 |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br>於向本集團的放債業<br>務注資                                       | 悉數按擬定用途<br>獲動用。                  |
|                                          |                 |                   | (iii) 約9,880,000港元用作<br>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br>企業用途，或於合適<br>機會出現時作選定合<br>併、收購及策略性投<br>資 | 約2,070,000港元<br>已按擬定用途<br>獲動用。   |

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作計息存款，並擬分別於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前將其用於相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將以現金形式收取配售佣金約1,210,000港元，有關佣金將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乃回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其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而實施。於成員組成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8,710,1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5年7月21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K004）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的最多228,71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